



澳門基本法校園壁報設計比賽章程



主辦機構：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

贊助機構：澳門基金會

主題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七十周年、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新氣象以及“一國兩制”和澳門基本法內容。

目的：加強大家的愛國愛澳情懷，發揮創意及團隊精神，進一步在校園推廣基本法。

參賽資格：是次比賽分中學組及小學組，凡本澳註冊中學、小學均可參加。

參賽細則：需以學校、學校班級或小組(3人或以上)名義參賽，參賽作品數量不限。

作品規格：將完成之壁報作品，以正、側面三個不同角度拍照記錄，提交三張5R照片。

獎項：中學組、小學組分別設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及入圍獎。

- 一等獎三名：各得澳門幣 2,500 元及獎座；
- 二等獎四名：各得澳門幣 2,000 元及獎座；
- 三等獎五名：各得澳門幣 1,500 元及獎座；
- 入圍獎十名：各得澳門幣 800 元及獎座；
- 指導老師獎：各得澳門幣 1,000 元。(凡獲得一等獎作品的指導老師，另可重複得獎)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

比賽章程及參加表格：本會網頁 www.basiclaw.org.mo 下載，或到本會會址索取。

交件辦法：將作品連同填妥之參賽表格，遞交到羅利老馬路 4-6 號文德大廈地下前座
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秘書處(盧九公園正門往交通部方向)。

查詢：電話：2872 7338 傳真：2872 7368 電郵：adlbm@macau.ctm.net

公佈日期：評選結果將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本會網站公佈，並有專人通知得獎者。

評審團：由主辦單位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。

評分標準：切合主題 50%、創作意念 25%、整體設計 25%。

注意事項：

- 得獎作品的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視需要局部或全部用作宣傳用途；
- 參賽作品需結合主題並以正面的手法製作，不得抄襲，凡與主題不符、意識不良或含有影射成份的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；
- 所有作品一經投件，恕不退回，且視參賽者了解及接受上述條款；
- 本章程的解釋及比賽結果，以主辦單位的決定為準；參賽者得服從評判的決定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

澳門基本法校園壁報設計比賽參加表格



編號_____ (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

中學組

小學組

學校名稱 _____ 指導老師名稱(如適用) _____

請填寫參賽形式，每份表格只可揀選一項：

以學校參賽

以班級參賽 班級名稱 _____

以小組參賽 小組名稱 _____

組員姓名：1. _____ 2. _____

3. _____ 4. _____

5. _____ 6. _____

聯絡人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

電郵地址 _____

壁報名稱 _____

壁報內容簡介 (50 字以內)

* 本校、班級或小組了解章程及遵照有關規定。

參賽 學校/班級/小組 代表簽名 _____

* 此參加表格可複印使用。